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滠水县绿杨乡朴树村民委员会 单位的 滠水县绿杨乡朴树村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滠水县绿杨乡朴树村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湖北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 6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9 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